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泉卫消罚字[2019]第K02号  被处罚人：福建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庭  地址：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雅泰路1号  联系电话：13860709036  本机关依法查明：你单位1、产品名称“华菲无极膏®抗菌膏”“正红®錵油”的命名不符合要求，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；2、“太平伢乐тм抑菌口腔膏”标签中英文不一致，英文含义为牙膏；3、、“太平®伊仁洁®免洗手消毒凝胶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，检验项目缺陷，检验结果不合格，出现明显的检验结果判定错误。  以上事实有 1、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国家抗（抑）箘制剂专项整治飞行检查情况的通报》复印件1份共2页；2、现场笔录1份共1页；3、询问笔录1份共4页；4、“华菲无极膏®抗菌膏”、“正红®錵油（抑菌型）”、“太平伢乐тм抑菌口腔膏”产品小包装和说明书各1份共3页；5、“太平®伊仁洁®免洗手消毒凝胶”产品标签1份共1页；6、你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共1页；7、你公司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共1页；8、你公司消毒产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5份共8页；9、你公司消毒产品记录复印件1份共1页；10、你公司不合格品销毁单1份共1页；11、你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；12、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；13、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；14、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复印件1份共1页；15、你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公示复印件4份共4页；16、“伊仁洁®免洗手消毒凝胶”分析检测报告复印件2份共18页；17、“伊仁洁®免洗手消毒凝胶”企业标准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各1份共21页。为证。  你单位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。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单位 : 罚款5000元人民币,同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（详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） 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泉州银行丰泽支行（户名：泉州市财政局， 账号：501005396100001018，执法部门编号：00700100158，罚没收入项目编码：707），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鲤中大厦一楼。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泉州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泉州市丰泽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年10月8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